

# 健行科技大學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提升就業力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2條 本要點所稱外語係指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俄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馬來文等共十種。
- 第3條 凡本校之學生，於新生註冊日之前兩年（即測驗成績單之有效期）以內，或入學後達到本校「外語檢定測驗抵免外語課程學分標準表」（如附表）所列標準者，得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（明），辦理必修外語課程（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）學分抵免一次，所抵免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決定。
- 第4條 前條本校「外語檢定測驗抵免外語課程學分標準表」之各類外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或成績標準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訂定，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5條 學分抵免辦理期間：
1. 入學前取得者，於新生註冊當學期選課期間辦理。
  2. 入學後取得相關證明者，逕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- 第6條 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。應用外語系學生之外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。
- 第7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8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健行科技大學外語檢定測驗抵免外語課程學分標準表

外語類別	可抵必修 科目名稱	英語(一) 英語(二)	英文(三)	英文(四)	外語(一) 外語(二)
	外語能力 檢測類別				
英文	多益 (TOEIC)	225 分	390 分	550 分	
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(CSEPT)	第一級 130 分 或 第二級 120 分	第一級 150 分 或 第二級 140 分	第一級 170 分 或 第二級 180 分	
	全民英檢 (GEPT)	初級 (初試)	初級 (複試)	中級 (初試)	
	通用國際英文能力 檢定(G-TELP)	Level 4	Level 4 (總分須達 260 分)	Level 3	
	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職場英文 (LCCI EFB)	入門級佳等	第一級通過	第二級通過	
	網路全民英檢 (NETPAW)	初級 (初試)	初級 (複試)	中級	
	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337 分	398 分	460 分	
	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			42 分	
	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	3	3.5	4	
	全球英檢 (GET)	A2 (聽讀)	A2 (聽讀、說寫)	B1 (聽讀)	

外語類別	可抵必修 科目名稱	英語(一) 英語(二)	英文(三)	英文(四)	外語(一) 外語(二)
	外語能力 檢測類別				
日文	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或國內同等 級之測驗				N5 級或等同 CEFR A1 級
韓文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或國				1 級或等同 CEFR A1 級內同等級之測驗
法文	法文能力測驗 (SFLPT)或國內同等 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德文	德文能力測驗 (SFLPT)或國內同等 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西班牙文	西班牙文能力測驗 (SFLPT)或國內同等 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俄文	俄文能力測驗或國 內同等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越南文	越南文能力測驗或 國內同等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泰文	泰國文能力測驗或 國內同等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馬來文	馬來文能力測驗或 國內同等級之測驗				等同 CEFR A1 級

備註：

1.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外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。
2. 本表除英文外，其他語言不適用於 105(含)學年之前入學之學生。